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水保農字第 101186612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2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水保農字第1031865158 號函修正第2、3、4、5、6、8、9、
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水保農字第1061855824號函修正第2、3、4、5、6、7、8、9、
11、12、13、18、23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水保農字第1071855856號函修正第15點附件七、附件八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水保農字第1121862237號函修正第3點附件一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相關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於本局暨所屬分局核定後，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地權、容許使用、設施之產籍登記、維護管理、土地使用同意年限等事宜作規範，其適用於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農民團體興建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 三、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者，應於發包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一)及依本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取得認養契約。

前項私有土地屬共有土地者，須取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但屬共有物之保存、改良及利用等為共有人之共同利益行為，而不變更共有物之性質，且其施作之設施涉及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安全，得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

依前項但書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者，須由社區在地組織或團

體將施作之設施等相關資訊，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等地公告七日，期滿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始得同意興建或補助。

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必要時得辦理公證，因辦理公證所產生之規費由執行機關負擔。

既有道路因公眾通行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出具現有巷道證明文件者，得就既有設施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

四、為確保私有土地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公眾使用利益，符合政府財政支出效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應以該設施建設核定經費為基準（附件二）。

五、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其利用方式如下：

（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施作於國有土地上之處理方式：

- 1.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由執行機關向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興建。
- 2.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屬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者，得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以委託管理(附件三)或認養方式(附件四)，經核准同意後，始得興建。
- 3.非屬前二目者，則由需地機關依土地法或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經核准撥用後，執行機關始得興建。

(二) 為地方政府管有之地方公有土地者，則依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三) 屬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或國營事業管有之土地，為配合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執行機關應先取得上開法人或機構之同意。

六、執行機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內，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 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三) 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應符合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

(四) 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須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

七、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經核定後，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撥用後土地登記謄本，依相關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並經核准後，始得興建，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土地所有權人收執。

八、本處理原則所稱之財產管理機關為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下列行政機關：

(一) 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或委託興建者。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公所：受本局暨所屬分局補助興建者。

九、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經執行機關興建完成後，該設施由財產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產籍登記。

十、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為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者，如須移由其他機關接管使用，屬國有不動產者，應由需用機關就其需用範圍徵得財產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撥用。

屬國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如須撥給中央機關時，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如須移由地方政府使用時，則應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由本局暨所屬分局委託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興建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完工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產籍登記，該設施之修繕、養護、巡查等工作，以業務委託由該興建之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負責。

十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應於發包前，由認養單位填具該設施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附件五)，並於該設施完工後負責一般維護管理、清潔、設施檢查及維修通報等工作。

前項認養契約與土地使用同意書之迄期應一致。

十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維護由認養單位負責，但屬一定規模以上之修繕、報廢拆除或增建，認養單位得向財產管理機關提出改善建議，並由該財產管理機關統籌研議後辦理。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上，該筆土地為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且雙方約定之土地使用同意期限即將

屆至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土地所有權人願再續供公眾使用，財產管理機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另再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前點之認養契約則應配合重新簽訂。
- (二) 土地所有權人不再提供土地供公眾使用時，如該設施屬國有者，財產管理機關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五點及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附件六）規定辦理財產報廢，其中已達一定金額以上或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必須報廢者，應由財產管理機關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及相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該設施經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其後續處理依該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二、三及五款規定辦理。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其所有者，財產管理機關則依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農村再生條例發布施行前，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有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或補助之既存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得依其性質準用本點規定辦理。

- 十五、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且為私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該設施座落之土地所有權人，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六條規定，取得本局暨所屬分局出具之證明文件後，再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前項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之申請書及勘查表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農村再生條例發布施行前，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有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或補助之既存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得依其性質準用本點規定辦理。

十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所在位置、土地權屬、執行機關、施作經費、設施財產權屬、設施使用年限、認養單位及年限等資料，執行機關應於核定後填具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附件九）並登錄於本局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且應按本局規定填報進度及更新相關資料。

十七、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該設施物未提供作公眾使用者，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開放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由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書面亦得載明違反者所負之相關民、刑事責任。

十八、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預算書審查、發包、施工、驗收及變更設計等，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農村再生設施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單價分析手冊、契約範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農村再生設施施工規範、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十九、執行機關應於設施執行前於所在社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邀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協調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並視情況予以調整。
- 二十、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具有危害安全之虞者（如生態池、埤塘、滯洪池等），執行機關應依現況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或警告標示（如圍籬、警告標語、安全爬梯等）。
- 二十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以不補助新建建築物為原則，如屬改善閒置空間或經營績效不善之設施者，應檢附符合使用目的之使用執照及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相關文件。
- 二十二、施作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時，如位於山坡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十三、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局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抽驗、督導、查核及評鑑，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以下簡稱該機關)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約__年(至__年__月__日)，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五、已知悉該設施物、綠美化等工程，無法認定為從事農業生產之面積，施作後倘影響立同意書人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三與第二條之四之申請與資格認定時，立同意書人願自行負責，不得請求復舊或拆除。

此致 _____ (執行機關)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施建設核定經費與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 對應表

設施經費	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最低同意年限
未達 100 萬	5
100 萬以上 未達 300 萬	10
300 萬以上 未達 500 萬	15
500 萬以上	20

備註：

- 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如僅單純施作水土保持或防災設施等安全性者，其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至少 20 年以上。
- 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因屬同一社區或性質而合併提報時，得依單點設施所提報施作之金額，適用本表之年限，但如屬連續不可分離者，如道路、排水系統等，則仍應以總金額予以適用。
- 三、設施建設經費原則以核定經費為主，惟發包經費大於原核定經費且其適用之使用年限已高於原簽訂年限者，仍應請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

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

國委管字第（共 12 碼）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 分處（以下簡稱甲方），
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委託 （以下簡稱
乙方）管理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
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委託管理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委託管理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
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受託人為地方政府，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委由他人代為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
- (五) 受託管理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甲方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 辦事處(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

國認養字第 (共 12 碼)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 認養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 (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 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五) 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

- 一、設施名稱： (計畫編號：)
- 二、坐落地點：
- 三、土地所有權人：
- 四、認養起迄期程：
- 五、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此致

(管理財產機關)

認養單位(組織)：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1803A 號函修訂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 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50% 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100% 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1. 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 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 3. 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4. 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5. 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6. 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總(司令)部、軍備局、總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訂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2. 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3.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4. 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仍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最新資料為準。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

本申請書僅供作為後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如為共有土地，得由其一人代表申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	土地及設施資料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地段	小段	地號	設施項目	興建年期
三、	前項土地係位於已核定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四、	前揭設施及該設施所座落之土地為本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申請人：							(簽章)
<p>附註：一、申請人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二、受理機關：設施項目如係由機關興建公共工程者，則由財產管理機關受理，如係補助在地組織及團體辦理者，則由核定機關受理。包含：</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臺中分局、南投分局、臺南分局、臺東分局、花蓮分局。</p> <p>(二)設施項目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附件八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定勘查表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土地坐落	縣(市) 地段	鄉(鎮、市、區) 小段	村(里) 地號
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是否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是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否			
確認該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及設施供公眾使用 是 否			
社區組織代表之一或村(里、鄰)長：			(簽名)
確認下列設施為本局興建或補助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			
地號	設施項目	佐證文件	
	(屬本局施設者才須明列項目)	(如年度工程名稱或編號等其他證明資料,若已無留存,則免填具)	
現勘人員			
單位	簽名欄	現勘意見	
		(如無意見則免填具)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定勘查表

受理機關： 縣(市)政府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土地坐落	縣(市) 地段	鄉(鎮、市、區) 小段	村(里) 地號
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是否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是 否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該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及設施供公眾使用 是 否			
社區組織代表之一或村(里、鄰)長：			(簽名)
確認下列設施為農村再生基金興建或補助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			
地號	設施項目	佐證文件	
	(屬農村再生基金施設者才須明列項目)	(如年度工程名稱或編號等其他證明資料,若已無留存,則免填具)	
現勘人員			
單位	簽名欄	現勘意見	
		(如無意見則免填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

一、設施名稱：

(計畫編號：)

二、位置(地籍)：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執行機關：

五、土地使用同意使用年限：

六、土地使用起迄日期：

七、申請認養單位：

八、認養起迄日期：

九、其他應載明事項：

注意事項：上開資料請登錄於本局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以作為該項設施基本資料登錄。

